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i) 金愛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松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執行董事陳俊妍女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龐峻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 (vii) 沈世剛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金愛龍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下文列載金先生之履歷詳情。

金愛龍

金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國內石油貿易業務。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藍星石油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公司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大慶中藍石化有限公司任職首席商務官。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修畢經濟管理專科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西南大學修畢市場營銷專科本科課程。

金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首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組織章程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金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32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金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金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目前，金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棕櫚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每年薪金為人民幣2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金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i)李松濤先生(「**李先生**」)因個人事務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龐峻先生(「**龐先生**」)因個人事務原因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及龐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及龐先生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調任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i)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于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林先生**」)及陳俊妍女士(「**陳女士**」)各自己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下文列載于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于志波

于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之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之董事及股東。彼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

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彼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先生就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首週年當日屆滿，及其獲調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組織章程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于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975,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于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實益擁有本公司580,172,014股股份（「股份」），而新華由于先生擁有約46.28%權益。于先生因此被視作於本公司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于先生亦為新華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於先生獲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清宇

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起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林先生就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首週年當日屆滿，及其獲調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組織章程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6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林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林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獲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俊妍

陳女士(前稱陳晶晶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

陳女士就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首週年當日屆滿，及其獲調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組織章程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女士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6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

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陳女士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陳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實益擁有本公司580,172,014股股份，而新華由陳女士擁有約34.92%權益。陳女士因此被視作於本公司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獲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沈世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金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于志波先生、楊雨燕女士、孫曉澤女士及金愛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